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人数 7 人，实到会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 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 号)要求，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同时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

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